

简单版施工合同范本5篇（施工合同范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8b25a3c5cbf936253cbc8c6889a89937.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施工合同亦称“工程合同”或“包工合同”。指发包方(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为完成商定的建筑工程施工任务，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今天小编就给大家整理了简单版施工合同，欢迎阅读!点击获取更多“工程合同”

简单版施工合同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北塔区资枣社区安路地新建一栋八层全框架宿舍楼，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邵阳市北塔区资枣社区安路地

二、工程地址：邵阳市北塔区资枣社区安路地

三、建筑面积：全框架结构共11层，总建筑面积约1488平方米(建筑面积外构筑物飘板、天沟按全面积计算，雨蓬、空调板按半面积计算)。注：括号内条例经协商不计算面积，但水电由甲方负责施工，工资由甲方付款。

四、承包范围及内容

1、主要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和设计的平面图和甲方有关的建筑要求进行施工修建，包括路面压花，土建一次性大包干，住房每层高度为3米，第一层为3.8米，±0.00以下按实结算，并计算乙方的其它费用开支，为一次性支付。

2、配套附属工程，另行按实计算。

3、水、电由甲方负责。

4、室内留门洞，粉好门套，预制构件由甲方购买。

五、材料材料及工程质量要求

- 1、主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2、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要求和意图，精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
-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质量标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标准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标准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规范标准合格为止，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4、若甲方要求乙方不合理的施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5、外墙为100×100或(100×200)的方块砖，屋面为随到随抹一次性成合压光。防水屋面由甲方负责。

六、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大包干形式，承包价格为220元/平方米，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 2、浇灌砼、扎钢筋、装模、回填夯实由甲方负责。机具、扎丝、铁丝、钉子由乙方负责。内钢管脚手架、活动架、扣件油顶由甲方负责及费用，乙方负责绑扎，外架由乙方负责。

七、工期要求

工期总共为180天，自20x年1月27日开工到20x年7月27日竣工。

八、付款方式

工程总价约为32.736万元，签订合同预付乙方的进场费及备料款3万元，以后每完成一层主体付工程总价的65%，内外装饰每完成一层工程总价的33%。留2%竣工验收后一笔付清。

九、双方责任

- 1、甲方应保证工程款及时到位，防止资金问题而造成工程停工，而达不到预期进度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因资金原因不能正常施工，除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
- 3、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支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发包他人，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 4、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自行遵守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协助保密等义务。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字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承包人自发包人交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 _____ 乙方(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简单版施工合同2

发包人 :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甲乙双商定，甲方将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总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

工程地点：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

二、 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工期：

承包范围：图纸包括的土建、安装内容，其中图纸中保温工程不包括。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单平方造价为850元每平方米。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税金及一切相关手续、管理等费用。

工期：4个月(120天)

三、 合同履行条款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条件，并提供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
- 2、 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畅通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
- 3、 施工期间所需一切手续、证件、批件等均由甲方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 4、 施工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由甲方现场指定并出据书面通知。
- 5、 施工期间一切外因干扰，均由甲方承担协调责任，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6、按合同约定及时拔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开工后积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
- 2、配备合格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 3、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所用一切建筑材料禁用伪劣产品，必须经监理检查方可使用。
- 4、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 5、施工期间，安全第一。因乙方原因所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进场支付总款的20%;基础施工结束后支付总款的10%;一层主体结束，支付总工程款的15%;二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5%;三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四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粉刷结束，支付总款的10%;门窗安装结束，付总款的5%;余款工程后1年内一次付清。

五、工程变更，变更增加费用，由甲方出资另行增加。

六、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合同，甲乙双方均认为合理、合法同意执行，双方签订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施工合同3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丽景金城二期建筑工程总承包事宜，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订立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工程的土建、给排水、供暖、电气等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和预算编制说明书。

4、工程面积：约

二、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三、工程质量：合格。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竣工后由质量监督部门评定等级。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应由甲方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质检站和乙方共同验收评定质量等级。

四、工程承包总价

本工程承包总价确定为 元(大写整)。承包范围(见工程内容)内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附合同价款预算，本预算缺项、漏项、多项的，决算时相应增减)钢筋、混凝土价格变动超过预算价±5%，可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必须由甲、乙、监理三方签证)。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

1、施工至±0.00后拨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可单工程计算)。

2、进度付款每七层封顶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

3、主体封顶后拨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不足五层单体工程，按此执行)。

4、进度付款每个月25日以前，乙方实际进度报表经由监理签字确认，并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房产预算部审定，拨付该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5%。

5、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至工程总价的85%。

6、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10日内付至工程总决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支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委托保修的，28日内拨至保修金的80%，剩余的20%，在五年后的28日内付清。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派驻现场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甲方行使各项职责；

2、施工前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即“三通一平”，包括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3、将施工所需的生活用水(不含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围墙以内并挂表；

4、为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六套；

5、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提供建筑材料及制品，甲方提供材料的费用从预算中扣除，但不付

给乙方材料保管费等其他费用。

6、甲方暂定价部分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购买或施工;暂定部分的材料价格需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签证，以备决算时作为调整依据。

7、对乙方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管理、经济处罚;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派驻现场代表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乙方行使各项职责;

2、提供满足甲方、监理管理人员正常办公和管理需要的办公室及宿舍(根据现场情况，如甲方提供，须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每月按甲方水电表数及时、足额缴纳水电费，电费单价计算时综合考虑用电损耗;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管理、安检及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5、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及监理指令;

6、因乙方原因，本工程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及建筑监管部门的书面停工通知，因此出现的施工困难、拖延工期及因停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要做到规范、文明施工并承担与现场环境有关的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粪便排放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影响下步施工工序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清理，发生的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8、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有效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有效配合甲方的协调管理。否则，如因乙方原因工期滞后影响使用，或存在质量、安全及管理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可自工程款中扣除;

11、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甲方另行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工作。在施工时负责预留孔洞和预埋配件的工作，并符合质量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返工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期间，所有由甲方另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做好配合及成品保护工作，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12、竣工验收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一套;

八、质量、安全指标

1、质量指标：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理方的管理和安排，严禁独断专行。施工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为各证件齐全的合格材料，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工程的施工工艺要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所承建施工的工程要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安全指标：施工工程中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场后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职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要与甲方、监理单位驻现场人员密切配合，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的实施与验收，做到文明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未做到位，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及施工问题等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进度指标：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4、其他约定：工程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审核通过，施工中各施工资料要与工程进度同步。

九、工期：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或建设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十、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2、竣工工程验收，甲方分包工程乙方负责收集竣工资料，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量不调整(变更除外)。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

4、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采暖工程保修两个采暖期；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墙面防水为5年。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5、发生质量缺陷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修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工程决算价按如下确定：

1、执行河北省消耗量定额(HEBGYD-A、B、C -20x)。

2、取费按相应的取费标准。

3、有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的不再下浮15%，无综合单价按20x年第一期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

4、综合用工单价执行冀建质〔20x〕195号，税金费率执行冀建质〔20x〕462号计入，机械台班执行冀建价〔20x〕47号。

5、不再执行其他有关文件及定额。

6、工程预算造价：根据以上1至6项据实计算工程预算造价。

7、变更总价=工程预算造价下浮15%(有特殊说明的不再下浮15%)。
除以上所列内容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结算总价

第四项和第十项之和为结算总价。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经监理、建设方签证后方可顺延工期。

2、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承包总价×1‰/天×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工程承包总价的30%。

3、如果乙方未能按监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工程，连续三个时段未按时达到中间控制工期要求的，将撤换项目经理，且延期的期限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或人员太少、不出活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清场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承包工程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拖欠工人工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其拖欠的工人工资数额在应付乙方的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工人或将扣除的款项交由有关部门用以支付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如乙方屡次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工人工资数额超过5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地：衡水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六、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施工合同4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工程标准为依据，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量清单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6套.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委托的职权:

项目经理:

八.双方约定现场工程师工作职权: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九.发包方的工作:

1.在开工前7日内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

3.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

4.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十.承包人的工作:

1.在每月1日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按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提交，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 工程质量检验：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十三. 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

基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主体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十四.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五.合同价款确定与支付：

工程取费按丙类计算，执行现行内蒙地区定额标准结合图纸和实际工程量为计算依据，参照当地的政策、法规、文件、现行材差和人工费调差。主体两层封顶后发包方支付以完工程量80%工程款，主体全部封顶后发包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款，装修工程中期发包方支付装修工程的造价60%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工程款额度达到工程总造价的95%。

十六.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十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5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材料设备供应：

由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必须符合使用标准并且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执行地区定额材差指导价格。

十九.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

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二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1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11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0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争议发生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并承担工程总造价5%违约罚金,并承担给对方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三.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二十四.合同终止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或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十五.工程保修范围和时间：

保修范围有防水项目保修期限2年.

给排水项目保修期限1年.供热项目保修期限2年.维修经费使用预留的5%保修金.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年月日

简单版施工合同5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形式：。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3.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工程款;

3.2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工程款;

3.3 余款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四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4.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5.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5.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

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8.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乙方保修联系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9.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1.1 甲方代表为，乙方代表为。

11.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简单版施工合同范本5篇相关文章：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